

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校友會
HKMLC Wong Chan Sook Ying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


2024-2025 年度
校友校董選舉資料

目錄

1. 校友校董選舉通函
 2. 校友校董選舉日程
 3. 24-25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簡介
 4. 24-25 年度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
 5. 24-25 年度校友校董候選人自薦表格
- 【附件一】 《校董職責》
- 【附件二】 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
- 【附件三】 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》



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校友會
HKMLC Wong Chan Sook Ying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
致各位校友：

新學年已經開始，校友會將透過一正式的選舉程序，選出一名 2024-2025 年度校友校董，成為法團校董會成員之一。

校友校董選舉由提名開始至派發候選人資料、投票、點票及公佈結果等，須歷時一個多月，為使各校友更明白整個程序，現特函告知各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細節安排，詳情請見【2024-2025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】資料。

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乃我們的母校，盼望各校友能鼎力支持，細閱有關資料並積極參與，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71 8502 與校友校董選舉主任麥潔儀老師聯絡。

第十二屆校友會常務委員會主席

勞子諾謹啟

主曆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校友校董選舉日程

提名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(五)

提名截止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5 日(四)

派發候選人資料：2024 年 12 月 9 日(一)

投票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(五)、2025 年 1 月 11 日(六)、

2025 年 1 月 13 日(一)

點票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(一)

公佈結果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(二)

提出上訴截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

呈報校友校董名單予法團校董會：2025 年 1 月

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
2024-2025 年度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簡介

一. 校友校董空缺

一名

二. 任期

一年

三. 校友校董職責

按香港現行教育則例，有效地執行其權利與義務。(見【附件一】《校董職責》)

四.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

凡年滿十八歲的學校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，除該校友為本校的在職教員，或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(見【附件二】)所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五. 提名方法

1. 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
2.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 1 位候選人
3. 每項提名須獲得其他 2 名合資格的投票人和議，並在提名表格上簽署
4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
5. 凡本校校友，可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至 12 月 5 日(星期四) 5:00pm 前把提名表格或自薦表格直接投進校務處內的收集箱
6. 凡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後交回之提名表格或自薦表格概不受理
7. 若校友不擬提名任何候選人，則毋須交回上述兩類表格

六. 投票日期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(五) - 2025 年 1 月 11 日(六)

時間：9:00am-5:00pm (1 月 10 日)

9:00am-1:00pm (1 月 11 日)

9:00am-3:30pm (1 月 13 日)

地點：校務處(206 室)

七. 投票方法

1. 本校校友皆有投票權
2. 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
3. 校友可於 12 月 9 日(星期一)起透過學校網頁，瀏覽候選人資料。
4. 投票人於投票日指定時間親臨學校領取選票，並親自把選票投進設於校務處內之投票箱內
5. 每張選票只可“✓”一位候選人，否則視作無效。

八. 點票日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(一)

時間：4:00pm

地點：204 室

點票：李淑玲主任

唱票：陳巧怡副校長

監票：梁玉華校長

選舉主任：麥潔儀老師

記錄：麥潔儀老師

九. 公佈結果

選舉工作結束後，本會將透過學校網頁，公佈選舉結果。

十. 上訴機制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只有候選人在違返章程及【附件三】的道德操守的情況下，上訴才會受理。

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
2024-2025 年度校友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

本人提名：_____ (先生/小姐/女士) (畢業/肄業年份：_____) 為 2024-2025 年度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
提名人	和議人(一)	和議人(二)
姓名： _____	姓名： _____	姓名： _____
簽署： _____	簽署： _____	簽署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	聯絡電話： _____	聯絡電話： _____
日期： _____	日期： _____	日期： _____

被提名校友校董候選人意願:

本人: _____ *願意\不願意參選為 2024-2025
年度校友校董候選人。(*刪去不適用者。)

校友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

以上資料予以保密，並只供是次選舉用。

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
2024-2025 年度校友校董候選人自薦表格

本人自薦為 2024-2025 年度校友校董候選人。

自薦者	和議人(一)	和議人(二)
姓名： _____	姓名： _____	姓名： _____
畢業年份： _____	簽署： _____	簽署： _____
簽署： _____	聯絡電話： _____	聯絡電話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	日期： _____	日期： _____
日期： _____		

以上資料予以保密，並只供是次選舉用。

港澳信義會 法團校董會

Role of managers 《校董職責》

The IMC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:

整體而言，校董須負責：

- (a) ensuring that the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 School as set by the Sponsoring Body are carried out; and

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抱負和使命得以實踐；及

- (b) developing the general direction for the School, formulating the educational and management policies of the School; and

為學校研訂發展方向、制訂學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及

- (c) overseeing the planning and budgetary processes,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chool, ensuring accountability of School management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ty network; and

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的問責性，並加強社區網絡；及

- (d) furnishing and fitting out with all necessary furniture and other equipment and maintaining and managing the premises of the School; and

為學校添置一切必需的傢具及設備，管理學校的環境及設施，確保學校有效地運作；及

- (e) arranging for the construction, maintenance and alteration of any buildings or work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 School; and

按照學校的需要，決定校舍修葺、保養、更改房間用途等工程；及

- (f) employing all such officers and staff as may be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 School; and

根據學校的需要聘任教職員；及

- (g) administering the School's finances; and

監察學校的財務管理；及

- (h) doing all such other lawful things as are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 School is managed satisfactorily and that the education of the pupils is promoted in a proper manner.

確保學校運作符合有關法例及規定，並管理得宜，及確保學生教育質素得到提升。

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
有關校董選舉的規定內容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
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
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
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
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
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
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

1. 學校註冊
2.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3.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
或在與該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
申請人是〈破產條例〉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
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
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《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》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(但不限於) 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他人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